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博士后聘任办法（修订）

附件：

一、聘任方式

博士后实行聘任制，根据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规定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同时承担必要的教学工作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二、招聘专业

大气科学，以及其它理科、工科与人文社科等相关交叉学科。

三、申请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学风，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外籍人员应对华友好，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干预中国内部事务。

（二）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研究的潜力。

（四）进站研究计划需与合作导师科研课题、研究专长相关。

（五）博士在读期间直至申请博士后之前，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在SCI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SCI二区及以上≥１篇，或SCI二区以下≥１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１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相关论文≥1篇。

四、在站管理及年度考核

（一）博士后在站管理严格按照《兰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院对在站博士后于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

1.学院党委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学风，并形成鉴定意见。

2.学院根据博士后提交的年度进展报告（须附“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生成的在站期间成果列表），考核其科研进展和工作绩效，并形成明确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考核意见。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各项考核意见，讨论确定博士后年度考核结果。

4.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时反馈给博士后本人。

五、出站管理及出站考核

（一）博士后出站管理严格按照《兰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出站考核标准与程序

1.博士后出站前，学院组织出站考核，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进行全面总结与鉴定。

2.学院组织3-5名专家（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听取博士后工作汇报，重点考核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和重要贡献，对其研究成果进行评价并写出书面意见。

3.出站考核业绩要求：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SCI期刊一区及以上）≥1篇；或SCI期刊二区及以上≥2篇；或影响因子累计>6\*；或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相关论文≥2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有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大气科学相关内部咨询报告≥1篇。

备注：影响因子按发表论文当年公布的期刊3年影响因子计算。\*若为并列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影响因子≤6的期刊论文，不计篇数只计分；影响因子＞6的期刊论文，可计篇数或者计分。计分时，期刊注明并列作者排名第1的计影响因子全值，排名第2的计影响因子全值的1/2（排名第2以后的不计入）。

六、薪酬待遇

（一）博士后薪酬待遇严格按照《兰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院全职博士后的薪酬标准按照《兰州大学博士后薪酬标准》中理工农医类标准执行，其中导师资助经费须由合作导师在博士后入站后按照年度将资助费转入学校指定账户。

七、其他

（一）博士后选聘根据申请情况组织答辩，排名计算方法与学院职称聘任方法相同。

（二）聘任组织工作和政策解释由学院负责，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大气科学学院博士后年度考核表

大气科学学院博士后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考核年度 |  |
| 博士后编号 |  | 导师 |  |
| 入站时间 |  | 招收类型 |  |
| **一、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学风考核意见（学院党组织填写）** |
|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二、业绩考核意见（学院业绩考核组填写）** |
| 业绩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三、考核结果（学院填写）** |
| 考核结果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学院党政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招收类型选择“全职/联合培养/在职”填写。**

 **2.本表电子版于每年12月中旬由博士后本人提交至学院人事秘书，同时须附“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生成的在站期间成果列表。**